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人民币(含税)。
- ◆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,940,134.72 元,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421,124.5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9,235,999.72 元,期初执行新会计准 则调整未分配利润-2,073,831.97元,扣除应付2018年普通股股利 42, 246, 984, 22 元, 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449, 434, 193, 70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 207, 056, 692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30 元人民币(含税), 共计派发 现金 36, 211, 700. 76 元人民币。该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为34.84%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9, 388, 003. 41 元, 拟定本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,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,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